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，請協助
宣導推動「衛生紙丟馬桶」及如廁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1日北市環資字第
1133082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共廁所提供之衛生紙應符合國家標準（CNS 1091）之可
分散性規定，並宣導適量使用衛生紙，使用後請丟入馬
桶，如無法將使用後衛生紙丟入馬桶，請標示不可丟入並
設置加蓋垃圾桶，加強清理頻率，以提升公廁環境衛生。
- 三、公共廁所之整潔，除清潔人員辛勤打掃之外，亦需正確使
用公廁，請協助推廣正確之如廁文化及禮儀：
 - （一）將使用過的衛生紙丟入馬桶內，但不易分散於水之物
品，如：面紙、濕紙巾、生理用品等，應丟棄至垃圾
桶。
 - （二）若廁間內標示衛生紙不可丟入馬桶者，應確實將使用過
的衛生紙丟入加蓋垃圾桶內，或是以免治馬桶、沖水龍

頭清洗等設施取代衛生紙。

(三)應正確使用馬桶，如坐式馬桶請以坐姿使用，不可踩踏
在馬桶蓋上，使用蹲式馬桶要面向圓頭處。

(四)養成「自己弄髒自己清」的習慣，如果不慎弄髒廁間，
要主動清理，留給下一位使用者乾淨的如廁環境，也減輕
清掃人員的負擔。

(五)使用公廁時如遇清掃人員，請體恤其辛勞，不吝說聲
「真乾淨，感謝您！」。

四、另廁所需要保持清潔，並詳實填寫打掃廁所的紀錄表單，
且應於廁所的明顯處標示「如廁後應洗手」以及「洗手步
驟」。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亦請保全人員巡察校園時應一
併巡查廁所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
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